

民國三十六年編

民憲會年報

民憲出版社印

[

MG

D6P3.2

170/3

民憲會年報目錄

- 一、民憲會成立大會攝影
- 二、孫名譽會長題字
- 三、民憲會緣起
- 四、國大與制憲(孫名譽會長在聯歡會演講詞)
- 五、一年來之會務概況
- 六、民憲會簡章
- 七、民憲會設立分會通則
- 八、民憲會理事監事名單
- 九、民憲會各組會負責人名單
- 十、民憲會各分會負責人名單



3 2174 1479 0



民憲會成立紀念

天下為公

張軒題

民憲會緣起

本會誕生於戰時陪都之重慶，爲立法院委員與各方熱心擁護憲政人士所發起，自民國三十三年冬籌備，至三十五年夏成立，其緣起及旨趣，曾由本會吳理事長尙騰於成立大會時向會衆報告，茲爲明瞭籌備經過情形及本會宗旨，特爲節錄該報告原文於次：

「本會命名爲三民主義憲政同志會，顧名思義其目的在使中華民國的政治成爲國父孫中山先生所倡導的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之政治，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爲不可分離的基本原則，本會命名雖祇係說三民主義憲政同志會，乃至簡稱爲民憲會，其實包括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的整個基本原則爲一個不折不扣的孫中山主義之結合同人等發起這個民憲會的宗旨不僅要達到中華民國有三民主義的憲法，更要中華民國人民能實行這個憲法，務使這個憲法爲活的憲法，在人民日常生活中表現其力量，以達到孫中山先生福國利民的革命目的。凡有裨益於憲法之實施者，願竭智力以赴之，其有侵犯憲法行爲危害國家人民福利者，盡其最大力量以去之。此本會成立之微意也。」

民國三十五年來所見政治團體每偏重於闡揚主張，好像發表了宣言就算工作完滿了。所以孫中山先生倡導革命的歷史雖逾半世紀，國民黨握有政權亦三十多年，而在實際上檢討三民主義成績則與言論上之主張乃至歷次宣示天下之議決案內容相差甚遠，殊堪浩歎。吾人須知中國人民所需要而且有權向其政治負責人要求者，並不是任何主義之空論，而爲主義所許與之實際成績以



(南)

改善其精神與物質上之生活使增進人生的價值同人等有鑒於空言救國之大害願集有志之士各就其本身崗位爲士爲農爲工爲商爲政爲軍或公民或領袖必自己在行爲上以事實表現其本人所自言信仰之主義以期實現立己立人達己達人之宗旨這樣就可使整個社會風從草偃不必天天口講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已變成四萬萬五千萬人民的日常生活了同人不敢願以此自傲並與國人共勉之

本會由立法院同人發起所以現在會員中尙多爲立法委員蓋立法院自民國二十二年 孫院長哲生先生長院伊始即以制憲爲主要任務現將提出國民大會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卽爲立法院同人所草擬及議決者立法院同人與憲法旣具有深切關係自然對憲法感到特殊興趣因之更覺得對中華民國憲政前途有重大任務如何使三民主義立法之完成使之實施使之永固而爲中華民國億萬年有道之基實在特別感到任重道遠爰集合同志懸此鶻的爲國人告凡志同道合願共同負責者當爲國家民族前途竭誠歡迎之

國大和制憲

孫名譽會長哲生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民憲會聯歡大會演講詞

今天民憲會在此地舉行集會、在這個國民大會開會期間、能同各地代表和朋友們相聚一堂、是很不容易得到的一個機會。這幾天、國大會內會外的同人談話的資料、對於憲草審議、都很關心、我想趁今天這個機會、向各位隨便說幾句話。

這次國大開會、係經過十幾年的籌備和延期方才舉行的、這是一個創舉、也是中華民國有史以來一個空前的大會。因為尚係在一個創始的階段、好像一個小學生初次上學一樣、一切均待學習、所以有很多普通的事件、都發生問題、譬如、前幾天審查會的人數、經主席團商討決定人數最多至五百人、最少也有一百多人、以幾百人的一個會、來擔任審查工作、實在是很不容易的、所以主席團商討結果、規定法定人數為四分之一便可開會、後來按第一二組審查會召集人說、很難足法定人數、要求另想辦法、所以後來規定人數為十分之一、就是說一百個人當中、祇要有十個人出席便可以開會。這個辦法經審查會報告後、大家都提出抗議、他們所持反對的意見、係以為如此規定、則少數人可以操縱多數、要求恢復為四分之一為法定之人數、主席團祇好聽之。但總覺得法定人數為十分之一、便會讓少數人操縱。這種觀念、實在是一種誤解、不明瞭民主的運用。我們拿國外情形來說、譬如英國議會有六七百

人、從前規定三十人便足法定人數、現在始改爲四十人、有四十人出席便可開會、沒有聽見英國國會有被少數人操縱的情形。英國國會是很民主的、但是法定人數很少。爲什麼要這樣規定呢？因爲一則要使會務容易進行、同時不想出席的也非出席不可、假使有一個重要問題提出討論、在正反兩方面都是這樣想、如果我們不出席、案子讓反對方面出席的人通過了、豈不吃虧、所以兩方面都非出席參加不可、因此規定法定人數愈少、民主運用愈圓滿。這次大家對於這個理由、不大明瞭、因此想到這幾天、綜合審查會討論案關於行政院同立法院的關係、如果一個案子交回立法院複議時、要不要規定人數、照憲法草案出席人數是沒有規定的、並沒有規定多少人出席方才可以複議、綜合會規定立委四分之三方可開會、大家以爲重要的案子、須多數出席方够民主、但是我們詳細研究一下、毛病就在非有四分之三不能開會、如果四分之一不出席、這會便不能開、如是則少數人不出席、多數人便不能開會、連開會討論的機會都沒有了。將來如立法院通過的案子、行政院不贊同要求複議時、如果憲草規定全體四分之三、則行政院長可以聯絡四分之一強的立法委員不出席、便無法開會、行政院長便可以繼續的長期幹下去。假使不規定四分之三、照平時半數出席、則複議時一定分兩派、一是維持本院議案的、一是幫助行政院的、兩方面都非出席不可、如果不出席、表決時便很吃虧、所以出席人數一定很多、所以規定非四分之三出席不能開會、流弊一定很多。

這幾天開會、審議憲草、各方面討論發生很多誤解。本人也是主席團的一份子、感覺到

主席團的領導能力差一點、這次憲草係政府方面提出的、政府方面應當隨時準備對於提案的答覆和詳情的說明。有很多新的主張和意見、其實起草時已經研究過了、沒有參加起草的人、還以為是新的意見、因此有很多的問題發生毛病、大家都沒有發覺、這實在是主席團的錯誤。

譬如選舉、現在憲草採用區域選舉、沒有採用職業選舉、大家覺得為什麼沒有職業選舉呢？就是政府方面、也有人奇怪為什麼不採用職業選舉呢？當時憲政實施委員會對此問題曾經討論、經過五六次的研究、直到最後、都沒有採用職業選舉。大家以為職業選舉係民主的、殊不知世界各國沒有一個國家的憲法採用職業選舉的、如最近法國的憲法、也沒有職業選舉、蘇聯也沒有職業選舉、英國、美國、也都無職業選舉的規定、可以說各國都無此規定、而實際上採用職業選舉的、祇法西斯的義大利、採用過這種制度、但是憲法上也沒有明顯規定。為什麼他們要採用這種辦法呢？就是因為要統制人家、一定要利用各個職業團體始便於操縱。現在法西斯制度已經崩潰了、而我們還以為職業選舉、是最好的辦法、這是講不通的。

英、法為什麼不採用這種制度呢？因所有投票人多數都有職業、並沒有無業遊民、無論城市鄉村都是一樣、職業選舉已經包括在區域選舉之內了、所以不必再有職業選舉。在蘇聯則有補救辦法、就是區域選舉、由職業提名的辦法、如合作社可以提名、工會也可以提出候

選人、知識份子也可以提出、候選人都是代表職業的。在法理上講、每個公民祇能投一次票、如果再有職業選舉、事實上難免重複、尤其在全國總選舉當中、以我國四萬萬人口之多、事實上很不容易調查、如果一個人可投兩次票、則非常不公平、如以職業區別來說、銀行經理也許就是工廠廠主、基本民權受損很大、如果職業團體也可以選舉代表、以後法律上施行非常困難、即如何方能運用得當。

所謂民主政治、不是完全根據理想、一定要根據事實、這次憲法草案、不能說是五權憲法的理想、爲什麼不根據理想呢？因爲現在情形不同、假使十年前國民大會能夠開會、情形一定迥異、現在國民黨要容納各黨各派的主張、不能不遷就各方面的意見。美國人有一句話、就是說：「團體的壓力可以改變政治現象」。這次國大開會、有少數黨派力量很大、他們主張可以貫徹、政府也祇好讓步、這是少數黨有很大壓力的事實表現。

此外還有一種壓力、就是八十位女代表當中、能够提出一個憲草原則、她們要求在各種選舉中、規定婦女名額應佔百分之二十、這種規定也是有史以來憲法上的創舉、從古到今、沒有一個憲法有這樣規定的、過去憲法都是男子的政治、現在法國蘇聯都沒有這種規定、我們中國憲法如此規定、是不是男女平等的規定、既然原則上規定無男女之分、爲什麼還要多此一個規定呢？將來選舉一定非常困難、因爲國大代表係以縣爲單位的、是否五縣當選中、一定要有一個婦女代表、或是五個代表中必須有一個婦女、如果競選時、男子得票多於婦女、

、應否以得票多的男子讓給得票少的女候補代表呢？如果這樣規定、則很容易解決、這是說不通的、如果職業選舉、所謂百分之二十、又怎樣補救呢？如果以婦女團體組織之、則婦女會是否全國只有一個婦女會、是否包括各黨各派、事實上各黨各派一定各自有其婦女會、如何分配名額、這是很不容易辦的、因為婦女爭名額、職業團體也爭名額、少數民族也要爭名額、譬如區域選舉、以西藏來說、我們內地的人民、不能到西藏去競選、新疆回族也要爭名額、我們要知道、既有地方自治、便有民族自治、大家既然以全力來爭名額、所以憲法草案矛盾的地方很多、困難的地方也很多。

我們知道凡是一個國家或者一個團體、一定要有嚴密組織、方能發生作用、我們的民憲會、因為組織不久、或各人主張未能一致、所以沒有力量、也可以說民憲會沒有一點壓力、我們看別的集會、在大會當中、對國體、國都問題、都用全力去爭、最後對國大代表任期間題、也爭持不讓、因為他們組織很堅固、所以都獲得了初步的勝利、國都問題現在還不敢說將來一定如何、不過覺得關於國大代表任期問題、是毫無根據的、國大組織法規定就是制憲、制憲後代表任務便算終了、現在要想任務終了、任期存在、形成一種壓力、所以民主自治要發生作用、一定要有組織、我們希望民憲會同人、要從大處來看、不要在小地方努力、要顧到國家民族的利益、凡是有關國家民族的非爭不可、否則可以讓步、這才是至上的壓力。

一年來之會務概況

理事會報告

本會自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日在重慶勝利大廈開成立大會以來，迄今瞬屆週年，茲值第二次會員大會開會，謹將一年來之會務概況，摘要報告如左：

1, 理事會議 理事會共開會三次，常務理事會共開會八次。此外又開理監事聯席會議二次。

2, 徵求會員 本會對於吸收新會員極重素質，以免浮濫，影響會譽，故新會員之加入，必由原有會員二人負責介紹，填具申請書及登記表送由理事會核交會員組審查後，提經理事會議或常務理事會議通過，方得為本會會員，手續至為慎重。一年來各方熱心擁護憲政人士，紛紛請求加入，現會員總數將達五百人。

3, 籌備設分會 理事會為發展會務，特於各重要地區，籌設分會，先制定『民憲會設立分會通則』以為指導原則；嗣即先後推定上海、廣州、北平、南昌、昆明等地分會籌備主任及籌備委員（名單另列）從事籌備。其中南昌分會，已於三十六年二月一日開成立大會，通過該分會章程，選舉幹事及監察，（名單另列）正式成立矣。

4, 籌設民憲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會為加強出版機構，決議籌設民憲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並通過章程。凡本會會員均得為本公司發起人，尚望各會員多予贊助，踴躍投資，

並廣爲徵募股款，俾得早觀厥成。

5, 舉行聯歡大會 理事會以國民大會開會，本會會員之膺選國大代表者，集中首都，極一時之盛，特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假座中央飯店敝餐，舉行聯歡大會，歡迎 孫名譽會長哲生先生及本會國大代表。是日到會會員達一百五十三人，首由吳理事長尙鷹致歡迎詞，繼由 孫名譽會長演講（詞長另錄），末由國大代表伍會員智梅女士致答詞。席間觥籌交錯，情況至爲熱烈。

6, 召開座談會 理事會爲研究當前國是，提出本會政見，特決定按期召開座談會，將所得意見，由編輯委員會審定彙編撰成結論，刊行中英文小冊分發國內外，以喚起世人注意。第一次座談會業於一月三十日舉行，研討中國當前政治問題，其紀錄已由編輯委員會整理成帙，即可付梓。

民憲會簡章 三十五年四月十日成立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三民主義憲政同志會簡名民憲會以闡揚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促進憲政及完成民

主政治爲任務

第二條 本會總會所設在首都所在地並於各地設立分會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不分性別年在二十五歲以上由會員二人介紹經理事會通過者爲

本會會員

第四條 本會會員大會爲本會最高權力機關每年舉行一次由常務理事會召集之常務理事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三分一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會員大會會員大會會議事規程由會員大會議定之

第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一、訂立修正本會章程

二、選舉理監事

三、募集基金

四、理事會監事會提議事項

五、會員十人以上連署提議事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如有急速處理之必要得由理事會議決並於會員大會開會時提出追認

第六條

本會公舉名譽會長一人指導會務

第七條

本會設理事會置理事二十七人至三十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常務理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理事互選之公推一人為理事長

第八條

理事會執行左列事項

一、會員大會決議事項

二、監事會決議事項

三、會員入會事項

四、本會之預算事項

五、設立分會事項

第九條

理事會分左列各組每組會設主任一人由理事會推選之

一、會員組 辦理會員入會出會之審查登記設立分會之擬議及指導等事項

二、宣傳組 辦理本會宣傳事項

三、聯誼組 辦理本會聯絡及交際事項

四、總務組 辦理本會文書庶務等事項

第十條 五、財務委員會 辦理本會經費收支保管編製預算報告等事項
六、研究委員會 辦理有關憲政問題之研究事項
本會設監事會置監事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任期一年由會員大會選舉之連選得連任常務監事九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十一條

左列事項由監事會決議之

一、理事會所擬之工作計劃及各種報告

二、常務理事會各組及其他機構之增置裁併

三、本會經費之決算

四、會員入會會費常年費及特別捐

五、會員大會交議事項

六、監事提議之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聘用主任秘書秘書編譯員速記員辦事員等職員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理事會監事會細則由各該會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於必要時經理事會議決得增設其他組會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得自由出會並得經會員大會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開除會籍

第十六條

本會簡章由會員大會議決施行

民憲會設立分會通則

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理事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三十六年三月十一日常務理事會第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每一地區須有會員三十人以上，方得成立分會，即冠以各該地區名稱。

二、分會章程由各分會自訂，送經總會核准；其內容須絕對擁護本會宗旨，並不得與本會章程牴觸。

三、分會設幹事會，置幹事候補幹事各若干人，監察會，置監察候補監察各若干人，均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常務幹事常務監察若干人，分別由幹事監察互選之。常務幹事互推一人為總幹事，常務監察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前項幹事，候補幹事，常務幹事，監察，候補監察，常務監察名額，由分會章程，自行規定。

四、分會徵得之會員，須報由總會通過，發給會員證，其入會費數額由總會決定，並應繳送總會；常年費由分會留用，其數額由分會酌定，報經總會核准。

五、分會應每三個月將重要事項向總會提出經常報告一次，如有特殊重大事項，應隨時報告，總會對於分會決議案及行動，有指示糾正之權責。

六、分會有執行總會決議案之義務。

名譽會長 孫 科

理事會

理事長 吳尚鷹

第一屆常務理事

吳尚鷹 張肇元 趙巨旭 司徒德 戴修駿
謝保樵 彭醇士 姚傳法 陳 方 陳茹玄
柳克述 梅恕曾 潘昌猷 吳蘊初 林 彬

第一屆理事

吳尚鷹 林 彬 司徒德 樓桐孫 馬寅初
姚傳法 張肇元 梅恕曾 戴修駿 陳茹玄
鍾天心 鄧鴻業 楊幼炯 彭醇士 柳克述

孫九錄	趙巨旭	盛振為	王毓祥	陳方
陳郁	謝保樵	黃應乾	艾沙	李崇實
吳雲鵬	陳銘德	吳蘊初	楊肇煥	陳紫楓
羅鼎	潘昌猷	魯自誠	周樹聲	劉鏡如

監事會

監事會召集人 吳經熊

第一屆常務監事

何遂	張維翰	沈尹默	江一平	吳經熊
趙珮	陳長蘅	趙懋華		

第一屆監事

沈尹默	王崑崙	江一平	溫源寧	李仲公
吳經熊	何遂	趙佩	張維翰	呂復

楊公達 繆秋杰 狄 膺 陳長衡 張西曼
 祁志厚 劉克儻 江政卿 趙琛 黃金濤
 王培仁 張慶楨 趙懋華

常務監事曹經沅先生監事彭養光先生凌鉞先生張鳳九
 先生不幸於三十五年三十六年先後逝世謹此誌哀

會員組

主任 樓桐孫

委員 盛振為 司徒德 鄧鴻業 陳紫楓
 趙懋華 趙巨旭

宣傳組

主任 謝保樵

委員 司徒德 彭醇士 戴修駿 陳茹玄

柳克述 陳方 溫源寧 鄧公玄

葉秋原 全增嘏 傳統先 簡貫三

孫九錄 俞寶書

聯誼組

主任 毛慶祥

總務組

主任 鄧華民 代主任 馬克俊

委員 陳鶴齡 陳易 胡希堯 冒維熊

財務委員會

主任 張肇元

委員 潘昌猷 王曉籟 吳蘊初 繆秋杰

研究委員會

魯自誠 趙巨旭 黃應乾 梅恕曾
孫九錄 劉振東 齊致華 秀升

主任委員

洪瑞釗

陳方

柳克述

楊公達

江一平

戴修駿

劉克儻

陳顧遠

吳雲鵬

鄧公玄

馮自由

陳安仁

李晉芳

周一志

編輯委員會

召集委員

謝保樵

洪瑞釗

委員

樓桐孫

張肇元

戴修駿

彭醇士

溫源寧 陳茹玄 司徒德 陳顧遠
全增嘏

南昌分會幹事及監察

常務幹事 李德釗
兼總幹事

常務幹事 塗璧 張良璆 康霓華 劉家樹

幹事 賴偉英 張明善 王青華 塗琳

候補幹事 賴普慶 車乘華 胡鍾英

常務監察 辛安世 王德輿 應豪仲

監察 袁榜先 彭定基

候補監察 周詳

上海分會籌備委員會

主任 謝保樵 副主任 陳顧遠

委員 張肇元 趙巨旭 司徒德 江一平

潘昌猷 吳蘊初 姚傳法

廣州分會籌備委員會

主任 蕭次尹

委員 麥朝樞 黃仲榆 張香圃 謝鶴年

雷勵琮 關能創 葉肇 呂治國

胡木蘭 黃範一 麥星甫 鍾震華

林德中

北平分會籌備委員會

主任 鄧哲熙

委員

張志韓 李光漢 蕭一山 凌勉之

陳文鐸 陳中岳 李培基 牛雲影

昆明分會籌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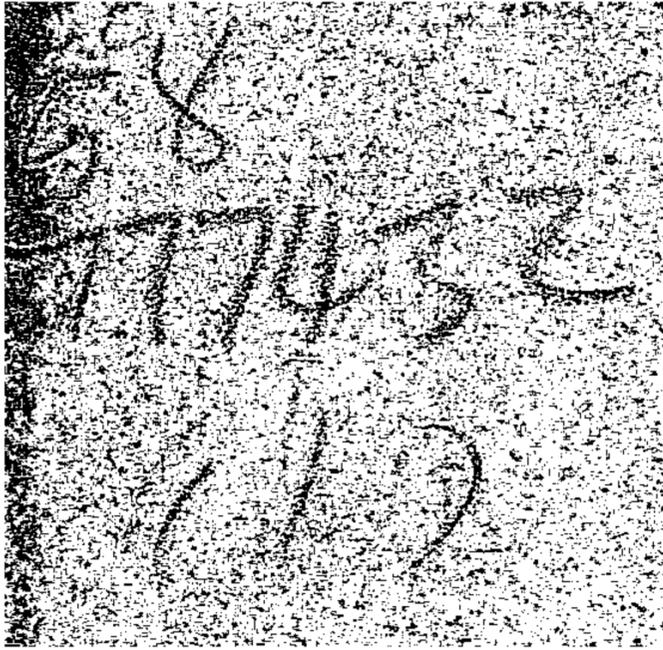
主任 張維翰

委員 華秀升 蕭揚勛 張西林 胡蘊山

詹質齋 安恩溥 張仲山 何元良

王吉甫 楊鏡海 趙述完 畢仲元

陸亞夫



KBC
MG
0693.2
170 / 3